

「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

東區業務組實地訪評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

104年6月18日訂定

- 一、篩選院所比率：依據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辦理，訪查抽樣比例不低於5%，另未申報牙科感染控制診察費院所抽查2%。
- 二、辦理方式：
 - (一)為求篩選院所名單之公平性，於訪查前2星期至本業務組辦理行前說明會議，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推派審查醫藥專家代表2名與會，本業務組醫療費用科及醫務管理科派員參與（行前說明會議應由花東區審查分會主任委員或主委代理人主持），共同討論確認訪查院所名單(及備取名單)。
 - (二)訪查院所名單確定後交由花東區審查分會於訪查前1星期完成週知院所配合訪查。
- 三、訪查人員: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審查醫藥專家參與評分，惟實地訪查前須參加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辦審查共識營。本業務組同仁陪同訪查不參與評分，可填具訪查記錄，如發現有不適當者，由審查醫藥專家當場提醒醫師或提共管會議檢討。
- 四、審查醫藥專家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服務之醫療院所及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醫療院所，應予迴避。